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市环莲批复〔2026〕1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关于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大庆路厂区 精益产线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绿色数字化）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拟批复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大庆路厂区精益产线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绿色数字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认真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485号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有厂房工艺布局进行再次优化调整，将现有冷作车间改造为冲剪车间，配套改造土建公用设施等；对试验站进行升级改造；对配套的公用系统及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对厂区用能方式进行优化调整，进行绿能改造。新购工艺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仪表等44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变压器产能提升约700.8万kVA。



项目总投资 4494.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二、经审查，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分局批复要求，在确实做到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预烘、浇注、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打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预烘、浇注、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本项目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空压机、空调风冷热泵机组、环保设备排风机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钢铁、废铜、废铝、研磨工序沉渣、废变压器油、废矿物油、废油水、废油抹布等沾染物、废胶桶、废胶等。

废包装材料、废钢铁、废铜、废铝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项目废变压器油、废矿物油、废油水、废油抹布等沾染物、废胶桶、废胶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项目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 $\leq 0.227\text{t/a}$ 。

五、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将自动失效，需重新审核。《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2026年1月8日



抄送：西安鑫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